

# 全市进入秸秆全面禁烧阶段

时间为6月10日起至30日,将组织8个暗访组进行巡查

**本报聊城6月9日讯(记者李军)** 记者从聊城市环保局获悉,6月10日起至30日,全市全面禁烧秸秆,有关部门将坚持24小时巡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制止不及时,发生焚烧秸秆火点的乡(镇、街道),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聊城市2015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提出确保夏秋农作物收割期间空气环境质量较上一年度明显改善的目标。6月10日至6月30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力争全市秸秆焚烧火点数量,比去年减少50%以上。

按照要求,全市将分三个

阶段开展秸秆禁烧工作。6月10日起至30日,为全面禁烧阶段。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有关单位各负其责,进入实战状态,坚持24小时巡查,全力投入到秸秆禁烧工作中去,每日下午3点前,要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秸秆禁烧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制止不及时,发生焚烧秸秆火点的乡(镇、街道),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扣减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分数。

据介绍,各级环保及农业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焚烧秸秆行为。发现禁烧区域内有焚烧行为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教育

或处罚,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导致人员伤亡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当发生大面积焚烧可能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时,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及时做好灭火工作,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及时报送司法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6月10日至30日,将对全市范围内夏收期间秸秆禁烧工作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此次督导检查,市政府将组织8个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同时,组织8个暗访组进行巡查。督查组在检查期间至少到分包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督查3次,暗访组每

天到现场巡查,暗访结果将于第二天上午9时30分前报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据介绍,对检查期间发现的所有燃烧点,市政府将扣减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成绩;对累积发现3处及以上秸秆燃烧点的乡镇(办事处),市政府将责令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肃追究乡镇(办事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累积发现10处及以上燃烧点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市政府作书面检查;对国家和省通报存在燃烧点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市政府将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

## 相关新闻

## 冠县环保局引导农民秸秆“粉碎”

为有效防范秸秆露天焚烧,保护生态环境,自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决定》6月5日正式实施以来,冠县环保局与各乡镇共同努力,采取得力措施,通过成立明察与暗访组的形式,深入抓牢禁烧这个核心,广泛掀起秸秆“粉碎”返田,禁止露天“焚烧”宣传教育,此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督促各乡镇分别成立了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小组和村级秸

秆禁烧工作队,通过明确责任主体、划定责任区,规范有序的开展宣传巡查活动。同时将各村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村年终考核内容之中。对累计发现3处以上秸秆燃烧点的,由环保局牵头将扣减所在乡镇(街道)生态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成绩,对累计发现6处及以上燃烧点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县政府作书面检查,对国家和省、市通报存在燃烧点的,县政府将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通报批

评。

通过张贴《山东省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决定》的禁烧通告,组织宣传车流动宣传、张贴标语和设立宣传牌等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的形式,做到秸秆禁烧家喻户晓。同是,县环保局将成立暗访组,将暗访结果及燃烧点的数量报给县主要领导,同时送县广播电视台及时播出。

大力宣传和推广秸秆收割

粉碎、腐熟、沤肥等还田技术,不断探索秸秆综合利用的多种途径,引导农户通过合理利用秸秆,变废为宝,从经济效益上引导农民自觉杜绝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

加强巡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巡查监控,实现“政策到心头、责任到人头、监管到田头”,确保“不放一处火、不冒一处烟”,为“蓝天常在”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报记者 李军

## 东昌府区举办“情系兰台”书画展

**本报聊城6月9日讯(记者张召旭 通讯员 白连增)** 9日上午,东昌府区“情系兰台”国际档案日宣传周书画展启动,共有238幅书画作品参展,将档案与书画艺术相结合,以艺术的形式展现档案文化,为市民献上了丰厚的文化盛宴。

本次书画展由东昌府区档案局与东昌府区书画协会共同协作,围绕“档案——与你相伴”的宣传主题,共有238幅作品参展,其中特邀作品51幅、获奖作品23幅。此次展览为期一周,13日结束后参展作品将全部由东昌府区档案馆收藏。

本次活动中,许多德高望重的书画家赐赠墨宝,广大书画爱好者也纷纷拿出自己的书画作品。通过这次书画展,不仅能够宣传档案和档案文化,同时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书画交流,进一步提高书画艺术的整体创作水平,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前,东昌府区共有2个省特级档案室,7个省一级档案室,18个省二级档案室。东昌府



9日上午,市民在欣赏展出的书画作品。 本报记者 张召旭 通讯员 白连增 摄

区档案馆现馆藏档案79个全宗,10余万卷、件、册,其中包括文书、照片、声像、实物等档案资料,以及清代状元邓钟岳、现代名家丰子恺、李苦禅、郭沫若

等名人字画20多幅。

据悉,“兰台”一词,源于西汉,因汉朝将档案藏于兰台,后人从此引申,故称档案为兰台。众所周知,档案守护历史、传承

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社会,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各项实践活动的真实记录,是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见证。

## 五类任性驾驶人 重点教育管理

**本报聊城6月9日讯(记者王尚磊 通讯员 张晶)** 9日,记者从聊城市交巡警支队获悉,即日起,将对五类重点交通违法驾驶人安全管理实行新模式,五类开车任性的驾驶人将纳入居住地派出所重点教育管理。

聊城市交巡警支队负责人表示,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今后将对道路交通严重违法驾驶人实行新的管理模式。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管理纳入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工作,治安、户政、交巡警、禁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一)一年内有酒后驾驶记录的;(二)三年内有吸毒记录的;(三)本记分周期内记分超过12分且有单次记6分以上记录的;(四)本记分周期内有10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且有单次记6分以上记录的;(五)一年内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承担主要以上责任的。

按照规定,市局禁毒支队每月向交巡警支队推送一次有吸毒记录的驾驶人数据,交巡警支队每月向县级交警大队推送一次违法驾驶人数据。县级交警大队依托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对象管理平台,及时将违法驾驶人信息以《道路交通严重违法驾驶人教育管理通知书》形式推送至居住地派出所。

居住地派出所应当在接到违法驾驶人信息后7日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经核查在本辖区居住的严重违法驾驶人,逐人登记《道路交通严重违法驾驶人教育管理登记表》,列入教育管理。对经核查不在本辖区居住的违法驾驶人,公安派出所应在3日内将违法驾驶人现居住地查实情况反馈至县级交警大队,由交警大队核实时重新推送。公安派出所在调查核实完毕后应及时将《道路交通严重违法驾驶人教育管理通知书》(回执)推送回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违法驾驶人列管周期为一年。

公安派出所应在7日内与违法驾驶人签订《安全文明驾驶承诺书》,社区民警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掌握其现实表现,开展教育管理。县级交警大队应结合“交管进社区”工作,负责每周向违法驾驶人发送教育提醒短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道路交通安全驾驶警示教育或集中教育培训。居住地派出所应根据对违法驾驶人的评估结论,及时解除列管或继续列管。